



证券代码：300637

证券简称：扬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6,042,709.56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6,911,018.52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状况后，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本年度未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

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出现了亏损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流动资金需求，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风险提示及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